

卷十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十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一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公銓選之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蔡沈曰敷納以言而觀其蘊明庶以功而考其成

旌能命德以厚其報

臣按試人之法有二曰言曰功而已所謂言者

禮記所謂或以言揚是也所謂功者禮記所謂

或以事舉是也進人不以言則無以知其所有



之蘊。試人不以功。則無以驗其所行之實。蘇軾曰。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是則以言功為用人之法。其來尚矣。

臯陶曰。翕也。受敷也。施九德。即上文寬而栗。成事。俊

又在官。百僚師師。法相師也。百工惟時。及時也。

蔡沈曰。德之多寡不同。人君惟能合而受之。布而

用之。如此則九德之人咸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

小而百人之又。皆在官使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

治。唐虞之朝。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者。良以此也。

按德之在人。其總有九。而人之所得者。則或

得其一二。或得其三四。或得其五六七八。之不

同。所以有多有寡也。人君則隨其多寡。合而受

之。既受之矣。由是隨其大小長短。施而用之。因

才授任。或以為大夫。或以為諸侯。如是則一德

有一德之用。有其三者為大夫。有其六者為諸

侯。而九者之德。各用所長。而咸事其事矣。九德

咸事。則在官者無非俊乂之士。是以察案相聯。

更相師法。職任並列。爭相趨赴。蔡氏所謂唐虞

之朝。下無遺才。上無廢事。夫豈虛言哉。

周禮。天官大宰。以八灋治官府。二曰官職。謂所治以

辨邦治八曰官計以弊也辨邦治

以八則治都鄙三曰廢置有罪則廢有行則置以馭其吏四曰

祿位也爵也以馭其士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有德者進用之四曰使能有

者役使之七曰達吏吏謂在下位者達謂進之於上

長官司士掌群臣之版群臣之版皆書之以治其政令歲登

下其損益之數損益謂黜陟也其數有辨其年歲與

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

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莫

食

臣按王制曰司馬論進士之賢以告于王而定

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

祿之司士司馬之屬官也故凡士之進於司馬

者皆司士掌其名數之版版猶今之文冊也每

歲之間其人或損或益其數有多有寡益而多

則登之損而寡則下之辨其年齒之壯老著其

歷任之久近大夫以上所謂貴也士以下所謂

賤也咸於是乎辨焉與夫天下之邦國都家縣

邑設官之數幾何內外之卿大夫士庶子其任

用之數幾何皆司士之所掌以告於王而治之

者也

今制則屬之吏部文選所掌者即其事焉古今之制不同而其事則一也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為一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為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為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徙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

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臣按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也

北朝魏崔亮為吏部侍郎乃奏為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為斷薛淑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胡寅曰聖帝明王代天理物莫急於求賢才而任使之今夫抱關者啓閉必以時擊柝者晨夕必有節為委吏而會計不當則蓄積缺矣為乘田而牛

羊不息則芻牧缺矣。是皆小役細務，猶不可任。非其才若夫環百里而為縣，縣有令，環數百里而為州，州有守，所統凡幾民所治凡幾事，乃不選擇勝其任者，畀之而付諸年格。夫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才者無幾，不才者皆是也。不問其才，專以停解日月為斷，是賢能庸繆姦凶之人相為升降，以率會之賢能不能十一。其九皆民之蠹也。自崔亮制年格後，世襲以為常。更明君頌輔亦衆矣，而終莫之改何也？其意以謂任人則易，以私任法則易，以公人不常得，不若一付之法，猶為善也。審如是

而善則吏部一司不必置尚書小宰及諸郎吏。第如薛淑之言，委之胥吏。按籍呼名，魚貫而進，何不可之有。故善為天下者，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而從以信賞必罰，則太平可坐而致也。

臣按資格之說始於崔亮。史謂魏之失才自亮始。嗚呼！亮為此格，豈但魏之失人哉！自有此格以來，世世用之，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以展其有用之才，其小人不幸而不得以蒙夫至治之澤，是皆亮作俑之尤也。胡寅之言明白詳盡，有志於求才致治者，尚鑒茲哉。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為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為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為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

臣按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四者之中惟判為切用蓋非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擿隱伏不能為也但其用駢儷語為拘耳若其

於身必取其豐偉於言必取其辯正則曼嬰之貌不揚裴度之形短小周昌之期期鄧艾之口吃皆在所棄矣雖以孔子之聖猶謂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况掌銓衡者皆中人之才哉

唐制廢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品以下則並旨授臣按制敕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

今制四品以上及在京堂上五品官在外方面

官皆具職名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及在外四品非方面者則先定其職任然後奏聞亦唐制也

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入為三公即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宜遂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即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

臣按天下之勢有內外要必上之人均其內外之勢而中持衡焉使不至於偏重外有治效擢

之內職內有實績擢之外任如是則內外均矣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為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頰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召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吳兢表以為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鬪死之人况大唐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之事乎

臣按君有君之職臣有臣之職君之職在乎任人臣之職在乎任事君不任人而自任則是君行臣職矣君行臣職則是以一身而代百工之

事力有所不及慮有所不周日力有所不給本
欲以防一人之姦而適足以長百姦本欲以虞
一事之廢而適足以致百廢是故人君為治有
一事則設一官用一官則司一事分曹而異局
委任以責成蓋以任之也專則其志不分於他
務責之也切則其心不敢以苟且人君清心於
上以照之而又持之以公守之以信是以事無
不治而功無不成凡事莫不皆然而况夫求賢
審官尤出治之要務焉可信人言任已私而不
責成於有司哉唐玄宗乃以銓法散任於十人

專任乎一已而不信用有司吳兢謂非推誠感
物之道臣亦謂非為君任人之法也

開元八年裴光庭為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
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
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
及光庭卒蕭嵩以為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人年
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方寸為差若
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才高行聽擢不
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守文奉式循資例如故
臣按漢董仲舒對策已謂古之所謂功者以任

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也。則年勞之說。漢已有之。而未以為用人之法。至後魏崔亮唐裴光庭始專以此立法。其為法也。一付之無心。惟文移簿籍是稽。歲月先後是據。所謂銓量人物者。徒建空名而已。宋人有言。賢才伏於下者。資格礙之也。職業廢於上者。資格率之也。士之寡廉鮮耻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暴政虐令者。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剝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頽壞而不救者。皆資格之失也。

蘇宗時協律郎沈既濟言於其君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太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為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非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

至於齊隋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為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擢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逖聽遐視罪其私胄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

胡寅曰銓選年格之弊有志於治天下者莫不以先當革而莫有行之者豈皆智之不及歟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人也故寧付之成法猶意乎核十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既濟之論亦可較其甚弊俾吏部守按籍成法人才之賢否一不預焉大則委宰臣叙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不稱則吏部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雖然世無不可革之弊以周漢良法崔亮裴光庭一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建何難改之有為政

在人人存則政舉矣其本則係乎人君有愛民之意與否耳

陸贄言於其君宗德曰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偽繁興而端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沈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未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偽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騫也昔周以伯冏為太僕命之曰慎簡乃僚罔以巧

而大官得自東僚屬之明驗也後世捨食議而重已權發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廢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任重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每須任使常苦乏人若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臣待罪宰相即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獎任者並宰臣叙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舉授之由得賢則進考增秩

失實則奪俸贖金。丞付則褒升。丞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達則觀其所舉。即此義也。又曰。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徧諳。多十備閱群才。若令悉命群官。理須畏轉詢訪。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轍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詳擇。恐不如委任長官。謹東僚屬所東。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失實當關繆之責。况今之宰輔。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類。

不立有為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寘于周行。既任於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踰者。然後人主倚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

胡寅曰陸相所請簡而易用要而易守

臣按陸贄此言蓋欲長官各舉其屬然後付宰
臣叙進之也夫長官得其人則誠足以得人矣
苟非其人恐不免有偏溺請屬之私是故其要
尤在於叙進者之得其人也必其舉而不必其
用寓賞罰之柄於其間斯善矣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
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
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
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為

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
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
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為
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

臣按宋銓選之法大略如此然散主不一更革
不常我

朝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自立
國以來至於今日未嘗有所更易可謂一代之
定法也

太祖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

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於下僚。故也。

臣按宋太祖此舉。可謂得操縱之法。人君誠能於常選之中。不特拔擢。非獨人才無所淹沈。而銓司亦知所憚。而不敢不盡心也。

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迺特詔曰。國家襲吏治。而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闕。為差擬。率以為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為無益。迺罷。神宗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

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為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

臣按宋初承唐制。銓試亦用身言書判。至熙寧四年。始定銓試之制。守選者。試斷案。即今試行移之比。試律義。即今試招擬之比。試經義。即今試論策之比。然是時既試矣。而又用人保舉。歲試止於二月八月。今制則循資序。以進用。歲凡六選。至臨選時。乃試焉。臣竊以為國家用人。

教養之於先。而任用之於後。苟當進用之初。而無銓試之法。則何以知其其中之所蘊。才之所宜。而按量以任用之哉。我

朝銓試之法。大略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為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夫人才有能。有不能。或優於文學。或長於政事。取其所長。皆可任用。臣請兼夫三者。而並試之。論策文移三者。俱通為上。通二者為中。通一者為次。中俱不通者為下。既試之矣。然所試者。其人品高下才

識能否。未必皆稱其所缺之員。故凡遇內外官。有缺。銓曹必須依次排比。申達卿佐。預為校量。總會其當銓之官。必所試之人。其才與官相稱。然後銓注。宜於一歲之間。每季之首。循其資次。豫集應選之人。或一百。或二三百。每月一集。而試之。不待臨選。始試。恐取其一日之長。其中有僥倖假代者也。其所試之題。或論。或策。或文移。文移。如判。斷。詞。訟。處。置。事。宜。問。擬。罪。名。催。徵。錢。糧。禁。革。姦。弊。之。類。俱。依。行。移。體。式。立。為。案。卷。或。申。呈。或。關。牒。或。具。本。或。出。榜。或。作。招。擬。彈。章。不拘定時。遇本部有暇。際。即署僚屬為監試等名目。集監生而試之。彌

封巡監一如科試。既試將所試卷批號等第附卷。凡入選監生必須五試。然後入選。臨選之日又必並試三題。通以前累試者校之。上等為京朝府貳州守之職。中等為縣正府倅之職。次中善於論策者為閑散之職。善於行移者為煩劇之職。下者為流外冗雜之職。如此則用人不枉其才而庶官皆得人矣。

蘇軾言於其君曰。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

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祿出乎我者也。我以為可予而予之。我以為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歛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賞。愛名器。而置器者以為不可。是為足卹哉。近歲以來。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蒞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蒞官之所得。而為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

人之大弊也

臣按吏多而闕少在宋時猶一官而三人共之今待一官之闕不止三人也將因其故而問數則人才日積愈多及其資次而用之已衰老矣衰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不逮用如是之人以理務治民而欲事安民安難矣如一切汰而擇之則彼奔走仕途多歷年歲歸無生計以度餘生往往至於顛連失所况彼之所以衰老皆限於吾之資級使然仁人君子固有所不忍也嗟哉所謂被雖有言亦不足畏嗚呼文王發政

施仁必先無告伊尹一夫不獲以為已辜况士乃天民之秀者吾之立法不善使之至於衰老而又棄之是豈盛世之事乎為今之計必須調停之而使其入仕者有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失

所之嘆斯善矣

本朝入仕之途其大者有二曰歲貢曰科舉歲貢之法每歲學

校貢生員赴禮部試中補國子監生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以食廩先後為次則在學校者已有資格也科舉則每三年一開科中鄉試者赴禮部中試則授以官不中者送監肄業以俟下舉屢不第者亦以監生資次入仕科舉有定額歲貢有常數學校貢舉與吏部選調其人才適足以相當而無甚有餘不近之數洪武永樂以來選用者未聞乏人而需選者未聞淹滯蓋以祖宗法制一定而有司奉行不敢有所更章也近世言者濶士子之

在學校者多衰老乃開四十五歲入監之例其
後又因國計不足立納粟上馬入監等名目是
於科貢之外別開岐徑選用之調止於此數而
入仕之路比舊加多其人日積月累遂致數
倍於前舊制各司歷事監生三閱月考過勤謹
附名選簿仍留所司辦事臨選方行取用其實
歷日期有多至二三年者後以坐監者數多減
需次十年或一年即送吏部附選給假家居今有
及萬是以一不得選者積累既久員數愈多迨將
選之日多而臣恐積愈久而愈多不止此數也
國家養才而不得用及其用之皆衰老昏眊不
能事事之入此非獨人才之病其為國家之
累也大矣嗟夫閭閻秋秋費舍至不能容是乃
一官夫豈盛時所宜有哉此非但士子之不幸
也夫國家之於人才亦猶人家之於子弟子
弟白首而無室家為父兄者則必為之憂慮
國家儲養人才白首乃不得沾一命為君相者
卒能為之憂慮乎所以憂而慮之者非豫慮者

以消息調停之不可也消息調停必使入仕者
有及時致用之實汰退者無後時失所之歎
可矣然非在上者權其輕重知其緩急決然以
必行而不可行矣古人有言一家哭何如一
哭而臣亦云一人怨何如千萬人怨何如一
時者比之怨之無窮已者孰為多乎蓋思曰我
國家所恃以為治者人才也今日用人不得及
格而人才需用之太半衰老矣於選調而不得
以進用及用之太半衰老矣於選調而不得
沮筋力廢弛其不為身家子孫計者無幾失
不為力所廢弛其不為身家子孫計者無幾失
夫異日所理民安難矣事不人衰老之入布
下而欲事理民安難矣事不人衰老之入布
兆也且國家養士將何為乎為乎民而巳天
之民多乎士多乎說者乃獨畏士之怨而巳
民之怨何哉然則為今之計奈何請教吏部通
弄本部需選監生自某年起至某年止總數若
千人見約計用監生若干通計其數至某年方
為率大約計用監生若干通計其數至某年方

說盡絕。而又通行天下。布政司府州縣。查等聽
選家。居監生。若千。備細。開具。年甲。日期。造冊。申
部。然後。請旨。選差。卿佐。有文。學風。力者。齋
於。總。會。各。布。司。會。同。巡。按。二。司。聚。集。聽。選。監。生
出。論。一。道。試。之。次。日。試。略。如。科。試。初。日。於。經。書。中
三。題。全。通。者。為。不。中。其。中。者。造。冊。送。部。依。次。選。用。不
不。通。者。為。不。中。其。中。者。造。冊。送。部。依。次。選。用。不
以。京。秩。致。仕。有。文。學。者。投。以。助。教。學。上。等。者。選。授
政。事。者。授。以。監。事。序。班。之。類。免。其。戶。丁。三。名。差
役。中。等。者。授。以。監。事。序。班。之。類。免。其。戶。丁。三。名。差
者。賜。以。冠。帶。免。其。一。丁。無。丁。者。以。本。里。內。開。丁
給。之。其。有。未。試。之。前。告。願。免。試。者。如。下。等。之。例。
雖。如。此。則。仕。者。得。以。效。用。而。不。仕。者。不。致。失。所。矣。
祖。宗。所。以。特。一。時。不。得。已。權。宜。救。弊。之。策。耳。是。豈
學。校。之。選。擇。師。儒。以。教。生。徒。優。以。稟。錄。免。其。差。役。
子。優。游。之。志。務。學。底。於。成。立。以。圖。補。報。是。為。不。負。作

養之恩。顧乃苟延歲月。虛廢稟給。至於衰邁。尚
不能措一辭。如此之徒。上孤聖恩。下辱學校。
雖不加過。但彼之所。以衰老者。固由其不能奮
亦不為過。然亦以我之昧於事體者。妄開俸
發。勉。塞。仕。路。有。以。托。之。故。也。被。既。自。知。其。愆。不
門。就。試。姑。為。此。一。時。不。得。已。救。弊。之。策。要。之。不
願。就。試。姑。為。此。一。時。不。得。已。救。弊。之。策。要。之。不
可。為。訓。也。自此。以後。凡。科。舉。歷。事。一。遵。祖。宗
成。法。於。此。二。途。之。外。不。得。別。開。入。監。門。路。以。復
洪。武。永。樂。之。盛。則。人。才。不。至。於。淹。滯。賢。否。不。至
於。混。殺。矣。今。日。求。賢。為。治。之。務。誠。莫。有。急。於
此。者。或。曰。如此。則。選。途。固。清。矣。其。郡。邑。學。校。之
中。有。生。負。年。已。近。矣。而。未。得。出。身。者。何。以。處。之
日。學。校。之。中。生。負。年。已。近。矣。而。未。得。出。身。者。何。以。處。之
為。民。進。之。則。資。次。未。應。欲。退。之。則。學。行。可。取。往
大。欲。進。之。則。資。次。未。應。欲。退。之。則。學。行。可。取。往
注。老。死。學。校。中。可。惜。也。竊。見。今。吏。部。歲。貢。生。員
初。試。中。未。到。監。者。往。往。試。選。為。教。職。多。有。假。手
於。人。以。圖。僥。倖。不。若。就。學。校。生。員。中。稽。考。年。四
十。五。以。上。食。廩。將。及。十。年。及。曾。歷。鄉。試。六。次。入

場者。命提學憲臣。會同巡按及藩某二司。每五年一次考驗。其中有通三場者。試中錄其所試文字。連人送部。考試仍令坐監一年。循次待闕。專用以為教職。如此。則學校之生徒亦無有老死不用者矣。

軾又曰。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於吏部。吏部以其資考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才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歲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損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爭奪亦雜出於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

亦磨泮以求聞於時。然而議者必曰。法不一定要。而以才之優劣為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啓之也。臣以為不然。夫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必如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一定之制。臣未知其果不可以為姦也。

臣按蘇軾既言用人不可有一定之制。又言不可開驟進之門。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誠如其言。則任法既不可。任人又不可。然則如之何而可也。軾固言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要必任用得其人。使之於常法之

中隨其資格之所當得者。寓夫抑揚進退之權於截然可必之中。而有隱然不可必之機。則人法兼行。資望並用。而士無淹滯驟進之弊。而國家皆得人以為用矣。

胡寅曰。夫人各有才而其用不同。故自古取才必有數路。猶慮其狹。今徒以進士任子而欲盡天下之才。多見其有遺矣。必欲賢能皆為吾用。當舉古人取士之制。或以鄉舉。或以進士。或以恩任。或設科目。或許辟召。或聽自薦。或令引類。合四海之內。三年之中。以五百人為率。而均其數於衆流。為宰相者。因任原省。是非賞罰。各不共當。為率是以行。雖起衰亂之俗。而躋三王之制。可也。何停年格之足用乎。

臣按資格用人。幾千年於茲。一旦欲革而去之。誠難矣。非上有剛明之君。下有公正之臣。不可以議此也。然繼世之君。未必皆賢。任事之臣。未必皆稱。與其用能鑒別之明。以顯吾智力有餘。於一時孰若立可持循之法。以輔吾子孫不足。於久遠哉。必也立為一定之法。而於定法之中。隋時補弊。而不出於法之外。斯善矣。請即今日選法言之。

祖宗以來文武並用文選主於吏部武選主於兵部兵部之選武臣其始也以功次而用其後也純用任子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有定格也若夫都指揮以至都督則以才能擢用焉又不專於資格矣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其大者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吏員資格其崇者止於七品用之為佐貳幕職監當筭庫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為州郡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貢選及舉人試進士不第者其肄業大學也循資以出先歷事於府部諸司然後次

其名于選曹循資而考之以定其高下而授以職焉監生吏員二者雖各有資格進士初任亦循其甲第及其不次擢用往往越常調焉是又不專在於資格也此我

聖祖立法用人之深意誠有前代所不及者然而用之既久不能無弊武臣之弊則天下衛所有定數設官有定員世襲之官恒滿其位繼繼繩繩銷滅無幾新立功次之人則又日增月益無有限極不知其後將何以處之也所謂文臣之弊近年以來吏員需選者人多缺少計其資次

乃有老死不待得一官者而監生尤甚嗚呼我朝立國以來百餘年矣前此未聞人才有如此淹滯者而今乃有之是豈無其故哉蓋求所以致此之由特命用事之臣博論深究以求善處之術必使仕路澄澈選法疏通所進者皆及時有用之才所退者免失職無聊之歎如此則可以復

祖宗之舊而制治邦千萬年矣

以上公銓選之法臣按天下之事其利害得失恒相半而朝廷所立之法亦然且如

資格以用人說者謂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於歷級而升不致沈廢挺特者脫穎而出遂至遭迴則是資格不可有也然未有此法之前選司注官有老於下位三十年出身不得祿者則又是資格不可無也然則資格用人其利害得失如何嗟夫天生斯民賢智者恒少而愚不肖者恒多天下之事鉅而重者又常不若細而輕者之為衆也是故人君為治用天下之人以理天下之事其不欲人人皆用其賢且智也

然人品有高下。事體有大小。官職有崇卑。量其事而設其官。隨其官而用其人。必使官與事稱。人與官稱。則事無不理。而政務舉。治道成矣。然人品高下之中。又有高下。事體大小之中。又有大小。官職崇卑之中。又有崇卑。不可以一律齊也。於其不可一律齊之中。而設官以總持之。使之各得其劑。量焉。如權衡之稱物。尺度之度物。輕重長短。各適其可。而不倚於一偏。非得其人不可也。然人不常得。於是不得已而任之。

以法焉。使朝廷常得人而任之。則雖無法亦可也。如其人之不常有。何此古人用人貴於人法兼用也。夫群千百人之才品。而決於一二人之耳目。苟無簿籍之稽考。法制之禁限。資次之循歷。而欲一一記憶之。人人掄選之。吾恐其智有所不周。力有所不逮。日有所不給矣。而况夫偽妄詐冒。請託干求。那移蒙蔽。姦計百出者哉。由是觀之人。固不可以不任。而法亦不可以不定。守一定之法。而任通變之人。使其因資歷

之所宜。隨才器之所能。而量加任使。不
用資格。亦不純用資格。不用資格。所以待
非常之才。任要重之職。釐煩劇之務。用資
格。所以待才器之小者。任資歷之淺者。釐
職務之冗雜者。其立為法。一定如此。而又
得公明之人。以掌銓衡。隨才授任。因時制
宜。而調停消息之於常調之中。而有不常
之調。調雖若不常。而實不出乎常調範圍
之外。人以漸而用。而出類之才。則不以漸
官。以次而升。而切要之職。則不以次。非有

大功德大才能。及國家猝有非常之變。決
不按卒為將。徒步而至。卿相也。我

祖宗立法之善。超越前代。未嘗不用資格。而
有不用者焉。雖若不分流品。而實未嘗不
分焉。何則

今制文職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
五品以上官。有缺員。皆具名以聞。自五品
以下。吏部始得銓注。此所謂用資格。而有
不用者也。自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雖
若不分流品。然翰林院國子監。非通經能

文者不授之其於流品又未嘗不分焉臣
察之在任也則得推舉不次用之既滿秩
到部則必考其功蹟按常調以用焉
祖宗良法美意有如此考此又萬世所當遵
守而不可更革者也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嚴考課之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蔡沈曰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九載則人之賢不
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
人人力於事功。此所以庶績咸熙也。

臣按此萬世考課之祖。夫三年者。天道一變之
節也。至於九年。則三變矣。天道至於三變。則人